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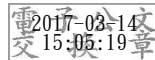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046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第5點、第8點及第2點附件1，業經內政部於106年3月13日以台內移字第106095122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及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6年3月13日台內移字第106095122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106/03/14

